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方国锋、行长何翔、财务负责人虞玲玲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宁德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ZheJiangHaiNingDeShang County Bank Co.,Ltd.

（简称：HaiNingDeShang County Bank 或 HDCbank）

（二）法定代表人：方国锋

(三) 本行注册及办公地址： 海宁市海昌南路 329-337 号。
邮政编码： 314400

(四)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https://www.ds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邓诗贝

联系电话： (0573) 87008050 传真： (0573) 87008050

(五)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36 号 3 幢 6 层 603 室

(六) 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107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5 人，占在岗员工的 23.36%；客户经理 28 人，占在岗员工的 26.17%；会计主管及综合柜员 43 人，占在岗员工的 40.19%；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82 人，占在岗员工的 76.64%；大专学历 25 人，占在岗员工的 23.36%。具有财会类、审计类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占在岗员工的 22.43%。

(七)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首次登记地点： 海宁市海昌南路 329-337 号

注册资金： 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 21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325552057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57H333040001

第三章 经营概况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22.91 亿元，较年初新增 1.0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7.68 亿元，较年初新增 0.65 亿元；五级不良率 1.63%。截止 12 月末，实现利润总额 509.35 万元；拨备覆盖率 183.24%，拨贷比 2.98%，拨备提取符合监管要求。全年安全运营无事故，无重大消保投诉或洗钱风险事件。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261878.61	252205.27	9673.34	总负债	239567.96	230052.42	9515.5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58.55	14940.96	2717.59	各项存款	229057.55	218906.41	10151.14
存放同业	64474.01	63503.59	970.42	其中：对私存款	213619.97	195911.75	17708.22
各项贷款	176770.17	170235.28	6534.89	对公存款	15437.58	22994.65	-7557.07
其中：涉农贷款	163892.61	164639.28	-746.67	所有者权益	22310.65	22152.85	157.80
小微企业贷款	157787.40	151245.35	6542.05	其中：实收资本	21000.00	2100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85.57	8.53	77.0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一般准备	1067.28	373.92	693.36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一) 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12019.18	12161.46	-142.28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0015.60	10351.23	-335.63
营业支出		11537.08	10833.27	703.81
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5927.66	5936.72	-9.06
本年利润		509.35	1342.99	-833.64
净利润		157.80	770.40	-612.60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01	0.04	-0.03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1.06	1.05	0.01
职工人数		107	111	-4
股东人数		9	9	0
股本金总额		21000.00	21000.00	0.00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48867.57	144860.61	4006.96
资本净额		24706.13	23941.26	764.87
资本充足率	≥10.5	16.6	15.37	1.23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	14.99	14.22	0.7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8867.57	144860.61	4006.96
杠杆率	≥4%	8.52	8.78	-0.26
清收不良贷款额		2031.75	359.62	1672.13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2877.71	1725.38	1152.33
不良贷款率（五级）		1.63	1.01	0.62
不良资产率（五级）		1.21	0.74	0.47
存贷款比例	≤100	77.17	77.77	-0.6
流动性比例	≥25	241.73	212.82	28.91
备付金比例		2.68	1.89	0.79
固定资产比例		2.36	2.65	-0.29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4.78	4.93	-0.15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75	37.44	35.64	1.8
利息回收率		97.94	98.64	-0.70
成本收入比	≤40	68.94	73.41	-4.47
资本利润率	≥2	0.71	3.54	-2.83
资产利润率	≥0.2	0.06	0.34	-0.28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本行恪守监管要求，严格执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63%，较年初上升 0.62 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余额 2877.7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52.33 万元。报告期末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170593.66	166184.75	4408.91	96.5	97.62	-1.12
关注类贷款	3298.8	2325.15	973.65	1.87	1.37	0.5
次级类贷款	2334.83	436.06	1898.77	1.32	0.25	1.07
可疑类贷款	409.58	1289.32	-879.74	0.23	0.76	-0.53
损失类贷款	133.3	0	133.3	0.08	0	0.08
不良贷款小计	2877.71	1725.38	1152.33	1.63	1.01	0.62
贷款合计	176770.17	170235.28	6534.89	100	100	0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信用贷款	71208.16	60746.02	10462.14	40.28	35.68	4.6
保证贷款	47561.29	45322.9	2238.39	26.91	26.62	0.29
抵押贷款	57809.72	64082.36	-6272.64	32.7	37.64	-4.94
质押贷款(含贴现)	191	84	107	0.11	0.05	0.06
合计	176770.17	170235.28	6534.89	100	100	0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 年，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291.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7.03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5273.19 万元，拨备覆盖率 183.24%，拨贷比 2.98%，拨备提取符合监管要求。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吴吉	670	670	0.38	2.71
海宁市洁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	500	0.34	2.43
徐方明	600	600	0.34	2.43
汤建锋	580	300	0.33	2.35

顾海忠	530	530	0.3	2.15
邬海龙	520	520	0.29	2.1
浙江亚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0.28	2.02
海宁市硖石街道群利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	500	0.28	2.02
傅建忠	500	500	0.28	2.02
海宁市亚峰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0.28	2.02
合计	5500	5120	3.11	22.26

八、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授信数	占资本净额比例	期末贷款数	期末其他表内授信数	期末表外数(扣除保证金)
董利兴及关联	1180	4.78	980	0	0
徐卫国及关联	1030	4.17	1030	0	0
海宁市金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关联	1000	4.05	950	0	0
浙江万朵城体育有限公司及关联	950	3.85	950	0	0
嘉兴万事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	880	3.56	880	0	0
海宁市吉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	880	3.56	480	0	0
海宁名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	860	3.48	860	0	0
浙江东湖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及关联	850	3.44	850	0	0
海宁市佳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	820	3.32	820	0	0
浙江鸿荣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及关联	800	3.24	800	0	0
合计	9250	37.44	8600	0	0

九、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本行暂未开展银行承兑汇票、承诺、保函等表外业务。

十、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作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

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所得税等。

第四章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176770.17万元，较年初增加6534.90万元；贷款户数3761户，较年初增加168户。其中：涉农贷款余额163892.61万元，较年初新增6964.33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92.7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余额157787.40万元，较年初新增6542.05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89.2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3281户，较年初新增132户，增幅4.19%。

二、支农支小主要举措

（一）坚守定位，优化信贷结构，夯实普惠根基

2024年本行继续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动摇，不断优化信贷结构，下沉服务重心，通过普惠金融精准营销加快推进信贷增户扩面，扩大基础客群。主要表现为调整业务发展重心至100万元及以下甚至50万元及以下的农户小额、个体工商户等客户，加强小额“一家亲”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截止2024年末，本行信用类贷款余额71208.16万元，占比40.28%，较年初提升4.60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66405.36万元，占比42.09%，较年初提升4.31%。

（二）提高站位，推进绿色信贷，赋能绿色发展

2024 年本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推动金融要素向绿色低碳领域加快集聚，配合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一是制定年度发展战略目标——实现绿色信贷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达 20%；二是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对绿色金融重点领域贷款的审批速度，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绿色贷款进行利率优惠倾斜；三是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全过程，弘扬“厉行节约、勤俭办行”之风，推行绿色办公、建设绿色网点、实施绿色采购、倡导绿色出行，努力实现自身运营和业务的碳中和。截止 2024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2289.3 万元，较年初新增 489.3 万元，增速 27.18%，完成年度自定目标。

（三）激活点位，助力实体经济，推进乡村振兴

2024 年本行充分发挥金融支实体支小微的使命担当，多措并举助力县域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新设物理网点丁桥支行，让金融服务触角延伸至海宁各个乡镇，实现全覆盖、无遗漏；二是修订完善金融产品制度，针对不同客群开发针对性信贷产品；同时切实提升服务效能，通过采取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为小微企业、“三农”客户降本减负；三是强化线上赋能，依托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浙江省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提升信贷客户的融资便利度，助力乡村振兴。截止 2024 年末，本行实体经济制造业贷款余额 92223.76 万元，较年初新增 6371.57 万元；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 53694.39 万元，较年初新增 16630.98 万元，占比 30.38%，较

年初提升 8.61%;2024 年累计支持“无贷户”获得首贷资金 2345.3 万元，惠及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64 户；累计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贷款码”扫一扫功能服务客户 990 户，金额 47790 万元。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一是依托“客户风险质量监测”系统，制定管理措施，对不同风险等级客户进行差异化管理，加强堵新收旧，通过摸排风险相关预警系统，掌握预警信息预判风险；二是领导班子及部室人员开展信贷业务日常巡查、信贷档案检查，及时对上月或当月新发放贷款开展巡查，档案检查与实地走访相结合，不断提升各机构的风险管控水平；三是紧抓信用风险管理，把好贷前第一关，进一步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风险防控举措，强调贷前走访要点以及贷前调查规定动作，强化支行审批管理职责，上收部分支行审批权限，防范贷款风险的发生；四是本行要求提前介入违约客户及潜在风险客户协商方案，掌握基础情况后引导制定处置方案，引导平移盘活、加强担保、逐步回降，大额贷款由行领导带领、部室协助支行信贷人员开展实地经营走访，上下快速联动，实现“一户一策”风险处置化解方案落地，加快不良贷款清

收与诉讼管理工作；五是强化贷前准入调查，加强借款人资质审查力度，坚持客户是“走”出来的。强化第一还款来源充足性审查，坚持真人真事真交易原则。全面调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不依赖抵押物与保证人的实力，严格贷款准入，合理确定授信额度，科学评估偿债能力，提升准入信贷资产质量。在贷款“三查”管理方面进一步梳理各项制度，健全信贷操作中各项规范事项，提升内部信贷从业人员风险管控能力。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为防范本行市场风险：一是持续加强定价审核把关，提升内部利率议价能力。严格遵守利率自律机制约定，理性参与市场竞争，合理确定存贷款利率，持续健全利率定价机制，贷款定价坚持风险定价原则，稳步提升利率议价能力，不得以任何形式突破或变相突破自律管理要求。二是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始终坚持“立足本市域、服务社区村落、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秉承“社区化、村落化、小而专、农为先”的经营理念，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经营原则，突出本行金融服务重点；三是进一步加强对贷款业务的结构情况、担保方式、风险程度及收益趋势等开展内部分析，结合实际强化贷款利率管理；开展业务常态化评估与检查，加强交易策略跟踪与评估。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一是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同时每年定期做好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并对模拟演练情况进行评估，通过调整贷款发放节奏平衡期限缺口，实行每日动态监测，确保流动性充足，应对和化解支付风险。二是加强前瞻性监测，流动性管理牵头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在分析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前提下对未来存贷款、应急融资等进行分析，揭示潜在风险，努力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深化“四个一”监测机制，做到一日一测算、一月一分析、一季一压力测试、一年一应急演练，加强流动性风险分析，提升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的实际效果。三是建立大额资金报告制度、大额贷款投放报告制度、大额存款变化报告制度，要求各机构严格贯彻执行，提前及时上报相关大额存贷款变动情况。四是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特别是有针对性的安排贷款不同到期时间，使每月均有适当金额贷款到期，提高流动性资产占比，确保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和稳健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控：一是对各机构开展内控评价工作，通过现场

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各机构的内部控制管理评价。立足审计工作实际需求，根据计划推进各类审计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定期开展信贷巡查、检查工作，定期开展飞行检查，认真做好常态化“业务发展体检”，探索有效途径及解决方法，保证本行各项操作流程更加合法合规，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二是着力整治屡查屡犯问题。高度重视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不断加强问题整改的常态化管理，加大问责力度，加强员工风险意识和提升问题整改效率。对前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整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三是有序开展员工行为常态化及专项排查，有效利用可疑数据模型，加强员工行为管控，提升员工行为合规管理质效。加大员工行为管理力度，坚持“违规必罚”，健全员工违规行为管理制度。四是加强存款的管理和维护，延续“抓存量、拓增量”双轨式发展策略，加强总行对支行存款调结构的过程化管控，引导客户办理转存，推动长期、高息存款向短期、低息存款转化，加大对一年期及以下低成本资金揽储和活期存款的营销力度，调优存款结构。

第六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9 名，股权总额 21000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9 名、股权 21000 万股，占比 1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爱平	10900	51.9047
浙江富豪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凌坚强	2100	10.0000
海宁市邬氏布业有限公司	邬月平	2100	10.0000
海宁市海纳家纺有限公司	沈雅平	2100	10.000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民良	1250	5.9524
杭州源和燃料有限公司	许松传	1000	4.7619
海宁市恒力现代纺织有限公司	杨思银	750	3.5714
海宁缔亿经编有限公司	左美娥	700	3.3334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姚建华	100	0.4762
合计		21000	100%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109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1.9047%，单个法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

三、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股份冻结、质押。

四、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未发生转让。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在授信类关联交易中：涉及内部人员中，有 1 名内部人的关系人与本行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涉及贷款户数 1 户，授信金额 90 万元；在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中：涉及内部人员中，19 名内部人的关系人及本人与本行存在有非活期类存款关联交易的情况，涉及金额合计 1426.15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中，主要涉及为主发起提供服务的费用 90.55 万元。

同时本行于 2024 年开展了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款项 41908.88 万元，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1000	0	8.53	373.92	770.40	22152.85
本期增加	0	0	77.04	693.36	157.80	157.80
本期减少	0	0	0	0	770.40	0
期末数	21000	0	85.57	1067.28	157.80	22310.65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主要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爱平	10900	8750	51.9047
浙江富豪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凌坚强	2100	2100	10.000
海宁市邬氏布业有限公司	邬月平	2100	2100	10.000
海宁市海纳家纺有限公司	沈雅平	2100	2100	10.00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民良	1250	1250	5.9524
海宁缔亿经编有限公司	左美娥	700	700	3.3334

备注：其中，海宁缔亿经编有限公司虽持股比例不足 5%，但向本行派驻董事 1 名。

（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报告期末，主发起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1.9047%，股东及关联关系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最高 52.3809%，主要股东及关联关系人合计持股比例 5%以上见下表。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有本行股	股东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该关联人持有本行股份	股东与关联股东或实际一致
------	----------	---------	------------------	------------	--------------

	份比例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比例	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047%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0.4762%	52.3809%

(三)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存放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款项 41908.88 万元,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计算机系统服务、协助做好事后监督审核、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和检查等方面的合作事项,同时开展同业存款合作,报告期内,本行合计向主发起行支付服务类费用 90.55 万元。

未发现除上述主发起行同业存放之外的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四) 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现本行股东存在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

(一) 股东大会职权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

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间，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10 名，全部表决权 21000 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所持表决权 21000 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以 100%通过率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等议案；会议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会议由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金虎良、朱雯婷二位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本行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10 名，全部表决权 21000 万票，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所持表决权 21000 万票，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投票表决，以 100%通过率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会议由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金虎良、朱雯婷二位律师给予法律见证。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

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

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董事会审议本行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经本行党组织会议事前研究讨论。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董事长可在前述授权范围内授权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部分职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确认。

（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个人信息		简历	个人持股股份（万股）	派出单位持有股份（万股）
执行董事	方国锋	性别	男	方国锋，男，1973年6月出生，籍贯浙江德清，学历本科，中共党员。1990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德清乾元信用社主任、德清农村合作银行乾元支行行长、德清农商行新市支行行长、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行长、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董事长等，现任海宁德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0	10900
		出生年月	1973.6			
		学历	本科			
		任职单位及职务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执行董事	何翔	性别	男	何翔，男，1970年11月出生，籍贯浙江海宁，学历本科，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邮储银行嘉兴市分行小企业信贷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邮储银行嘉兴市分行信贷业务部总经理、小企业信贷中心主任；秀洲德商村	0	0
		出生年月	1970.11			
		学历	本科			
		任职单位及职务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行长			

				镇银行副行长、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等，现任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行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执行董事	周烽	性别	男	周烽，男，1974年4月出生，籍贯浙江德清，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德清农商行乾元支行副行长、武康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新市支行行长、新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等，现任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0	10900
		出生年月	1974.4			
		学历	本科			
		任职单位及职务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非执行董事	黄根夫	性别	男	黄根夫，男，1969年8月出生，籍贯浙江海宁，初中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桐乡市利明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担任海宁市富豪达经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董事。	0	2100
		出生年月	1969.8			
		学历	初中			
		任职单位及职务	浙江富豪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非执行董事	虞国元	性别	男	虞国元，男，1982年11月出生，籍贯浙江海宁，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6月参加工作，曾为海宁市龙丰精密模具厂、海宁市林峰经编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在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函授学校学习；2014年至今，担任海宁缔亿经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董事。	0	700
		出生年月	1982.11			
		学历	大专			
		任职单位及职务	海宁缔亿经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5 次。

（1）2024 年 1 月 23 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董事亲自参会率 100%。

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以 100% 的通过率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

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改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市邬氏布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四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三季度经营管理意见函整改落实情况、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等报告。

（2）2024年5月23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董事亲自参会率100%。

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以100%的通过率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

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等议案；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整改落实情况、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等报告。

(3) 2024 年 7 月 22 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董事亲自参会率 100%。

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以 100%的通过率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换届工作方案(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情况、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整改落实情况、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管的意见及整改措施报告等报告。

(4) 2024 年 7 月 22 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董事亲自参会率 100%。

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以 100%的通过率通过了选举方国锋为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 100%通过率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2025 年授权董事长方案（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2025 年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草案）》等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

到 5 人，董事亲自参会率 100%。

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以 100%的通过率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办买卖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业务的议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整改落实情况、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意见函、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报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等报告。

2.董事履职时长情况

报告期内，各董事履职时长如下：

执行董事、董事长方国锋常驻本行工作，全年履职；

执行董事何翔常驻本行工作，全年履职；

执行董事何成松履职至 2024 年 7 月后辞去董事职务；

执行董事周烽自 2024 年 10 月开始履职，常驻本行工作，报告期内实际履职时长 2 个月零 6 天；

股东董事黄根夫报告期内履职天数为 15 天；

股东董事虞国元报告期内履职天数为 15.5 天。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指标下全面推进各项经营任务。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22.91 亿元，较年初新增 1.02 亿元，完成董事会年度目标（新增 2 亿元）的 51%；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21.3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7 亿元，完成董事会年度目标（新增 1.7 亿元）的 104.12%；各项贷款余额 17.68 亿元，较年初新增 0.65 亿元，完成董事会年度目标（新增 2.4 亿元）的 27.08%；五级不良率 1.63%，离董事会年度目标（年末控制在 1.05%以内）存在一定差距。

截止 12 月末，实现利润总额 509.35 万元，完成董事会年度目标（全年 1400 万元）的 36.38%。

资本充足率 16.6%，达到董事会目标（13%）以上，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9%，达到董事会目标（12%）以上。

全年安全运营无事故，无重大消保投诉或洗钱风险事件。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共召开定期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1 次，具体包括：

①2024 年 1 月 22 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应到委员 5 人、实到 5 人，参会率 100%。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

护工作情况的报告（草案）》1项议案；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

②2024年2月18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到5人，参会率100%。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修改草案）》1项议案。

③2024年7月16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到5人，参会率100%。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草案）》1项议案；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消保监管评级反馈问题整改计划的报告。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年共召开定期会议4次，具体包括：

①2024年1月22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到5人，参会率100%。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报告（草案）》等2项议案；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

②2024年4月29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到5人，参会率100%。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等2项议案；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

③2024年7月17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到5人，参会率100%。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换届工作方案(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2025年授权董事长方案(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2025年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草案)》等8项议案。

④2024年10月25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应

到委员 5 人、实到 5 人，参会率 100%。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草案）》1 项议案。

(3)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共召开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2 次，具体包括：

①2024 年 1 月 22 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草案）》等 2 项议案；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

②2024 年 4 月 29 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等 4 项议案；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管的意见。

③2024 年 5 月 17 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

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1项议案。

④2024年7月16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1项议案；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措施报告。

⑤2024年8月28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草案）》。

⑥2024年10月25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2项议案；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报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职权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

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个人信息		简历	个人持股股份（万股）	派出单位持有股份（万股）
非职工监事	姚芳芳	性别	女	姚芳芳，女，1979年1月出生，浙江德清人，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98年11月参加工作，现任德清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管理科科长，历任德清信用联社办公室科员、新市支行副行长、雷甸支行副行长、莫干支行行长、洛舍支行行长，德清农商银行数字金融部副总经理，余英坊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等，德清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审计科科长。	0	10900
		出生年月	1979.1			
		学历	本科			
		任职单位及职务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兼任德清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管理科科长			
非职工监事	陈于农	性别	男	陈于农，男，1977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海宁市时新装饰布艺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宁市海纳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宁德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0	2100
		出生年月	1977.9			
		学历	高中			
		任职单位及职务	海宁市海纳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			
职工监事	邓诗贝	性别	男	邓诗贝，男，199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8月参加工作，2014年3月进入本行，曾任海宁德商村镇银行科	0	0
		出生年月	1990.7			
		学历	本科			

		任职单位 及职务	海宁德商村镇 银行办公室 主任	技主管、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现任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办公室主 任、监事会职工监事。		
--	--	-------------	-----------------------	---	--	--

(三) 监事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 5 次。

(1) 2024 年 1 月 23 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亲自参会率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等 2 项议案；通报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并列席了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 2024 年 5 月 23 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亲自参会率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实施细则（修改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

告（草案）》等6项议案，并列席了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3）2024年7月22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亲自参会率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管的意见及整改措施报告；并列席了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4）2024年7月22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亲自参会率100%。经全体监事选举通过姚芳芳为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5）2024年10月24日，本行在海宁德商村镇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亲自参会率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三季度工作报告（草案）》、《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意见函（草案）》2项议案，并列席了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

2.监事会履职时长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履职时长情况

监事会主席姚芳芳报告期内履职天数 15.5 天；

非职工监事陈于农报告期内履职天数 15 天；

职工监事邓诗贝系行内员工，全年在岗履职。

(2) 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① 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海宁德商村镇银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经营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② 监督本行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海宁德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高级管理层职责

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

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高级管理层行使的职责。

(二)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类别	姓名	个人信息		简历	责任分工
行长	何翔	性别	男	何翔，男，1970年11月出生，籍贯浙江海宁，学历本科，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邮储银行嘉兴市分行小企业信贷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邮储银行嘉兴市分行信贷业务部总经理、小企业信贷中心主任；秀洲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等，现任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行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主持高级经营管理层工作。主管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联系办公室（基建、食堂）
		出生年月	1970.11		
		学历	本科		
		任职单位及职务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行长		
副行长	周烽	性别	男	周烽，男，1974年4月出生，籍贯浙江德清，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德清农商行乾元支行副行长、武康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新市支行行长、新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等，现任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保卫部；联系审计部、办公室（纪检监察）
		出生年月	1974.4		
		学历	本科		
		任职单位及职务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虞玲玲	性别	女	虞玲玲，女，1986年4月出生，籍贯浙江海宁，本科学历。2008年12月参加工作，曾为邮储银行海宁支行柜员、信贷员，湖州银行海宁支行综合柜员、营业经理，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运营管理部	具体负责和执行本行财务工作
		出生年月	1986.4		
		学历	本科		
		任职单位及职务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财务会计		

			部总经理	科员、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合规负责人	高唯	性别	女	高唯，女，汉族，1996年4月生，籍贯浙江海宁，硕士学历。2020年6月进入本行，曾为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袁花支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总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具体负责和执行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
		出生年月	1996.4		
		学历	硕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审计负责人	金芳清	性别	女	金芳清，女，1989年7月出生，籍贯浙江海宁，本科学历。2012年9月参加工作，曾为海宁华联大厦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核算岗、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2016年1月进入本行，曾为盐官支行综合柜员、助理会计，总行营业部会计主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中级风险主管，任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科科长，现任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具体负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出生年月	1989.7		
		学历	本科		
		任职单位及职务	海宁德商村镇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

1. 《德商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德村银管〔2024〕5号）
2.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各支行（营业部）考核办法》（海村银〔2024〕119号）
3.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绩效考核办法（2024年修订）》（海村银〔2024〕39号）
4.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部门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海村银〔2024〕45号）
5.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海村银〔2024〕41号）

6.《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海村银〔2024〕42号）

7.《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海村银〔2023〕56号）

8.《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海村银〔2022〕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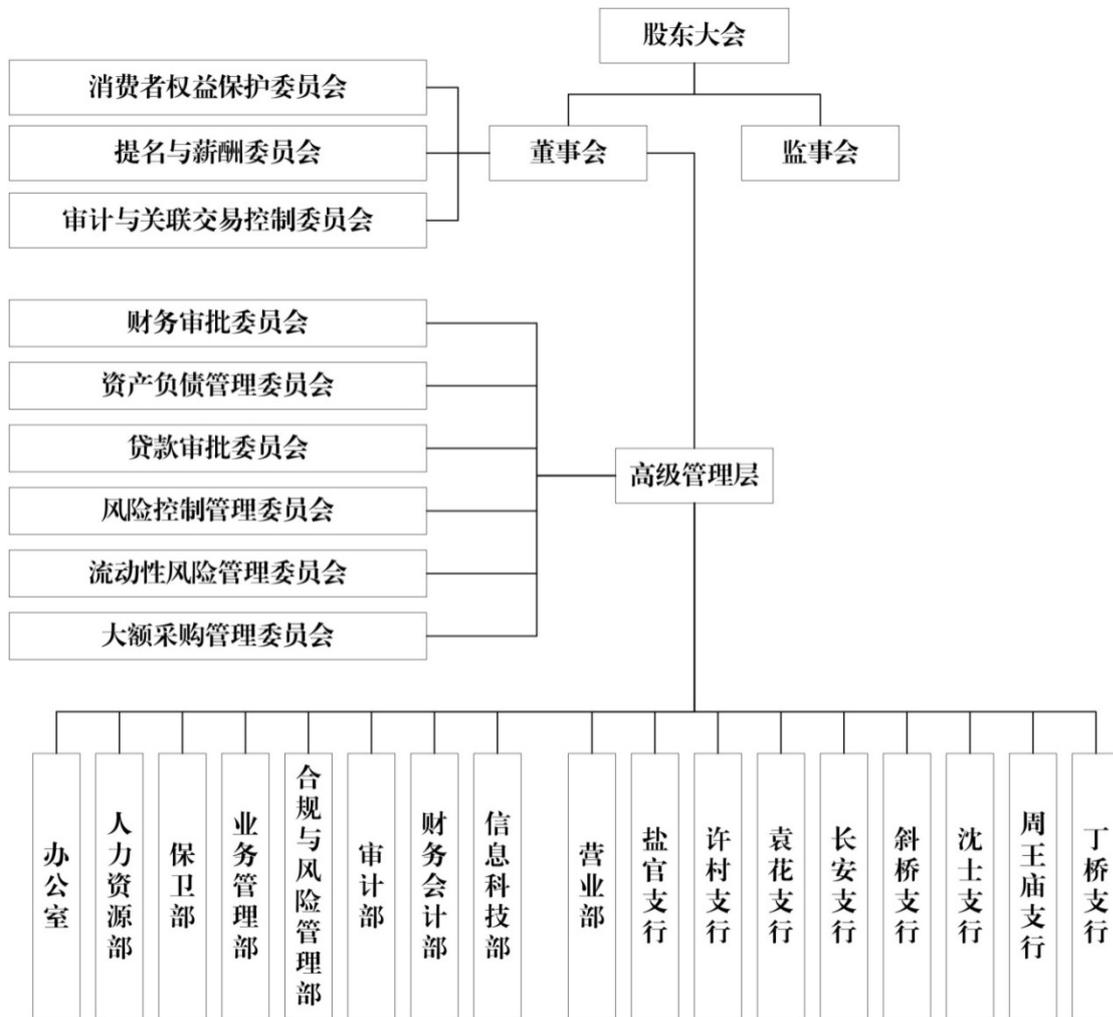
2024年，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薪酬管理，在主发起行的指导下，通过职工大会表决出台了各岗位的绩效薪酬考核办法，以绩效薪酬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内部活力，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本行的稳健发展。在机构考核中，主要考核了支农支小业务经营绩效、风险管理绩效及合规内控管理绩效，并突出风险管理及合规内控管理绩效的考核权重。

（二）202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177.85万元；非执行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无领取津贴情况；本行无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六、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总行设有 8 个职能部室，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保卫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业务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全辖 9 个网点，分别为总行营业部、盐官支行、许村支行、袁花支行、长安支行、斜桥支行、沈士支行、周王庙支行、丁桥支行。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1.重要政策。2024 年初，制定了《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海村银

〔2024〕26号)为全年消保工作做好规划;下半年,修订《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海村银〔2024〕29号)、《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海村银〔2024〕196号)、《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海村银〔2024〕194号),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强化机制保障,提高消保工作质效及投诉应对能力。

2.重要举措。一是开展金融宣教。内部培训测试从以往每年1次增加到2次,覆盖率100%,持续性灌输和强化消保理念,提升员工消保和服务意识。外部宣教方面,组织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活动,联合盐官镇丰兴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开展了宣教活动;开展了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征信安全及国家安全日宣传等专项宣教,并持续性推进存款保险、反电信网络诈骗等“五进入”宣传。二是配合监管考评。2024年,本行参加了省局对消保工作的年度评价,位列全省12家被抽查的村镇银行第2名,近年来消保工作的进步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肯定,但也得到了不足方面的反馈,针对存在短板,本行于6月前制定了整改计划,逐项对照制定整改措施并逐步推进落实。三是强化内部监督。办公室每季度对各分支机构消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打分,开展文明服务规范督导,在年末对分支机构年度投诉情况进行梳理,对投诉便利较高的机构进行督导谈话;每年度由审计部门开展消保工作专项审计;每半年度向董事会报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二）产品与服务信息

在产品与服务方面，本行修订了德商小额贷款卡、丰收创业贷款等办法，出台了“德易贷”、“共富贷”等支农支小特色产品，持续加强对农小微市场的服务和支持力度。其次，修订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支付结算、卡业务、其他类服务价格减免相关规定，提升柜面服务质量。此外，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资金链”治理工作专班机制，切实落实反假、反诈、反洗钱等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免遭非法侵害。

本行在金融和服务协议中，根据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向金融消费者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披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第十六条中所列的内容，且采用电子信息或当面解读等方式帮助消费者更好地理解产品和服务。对利率、费用、收益及风险等与金融消费者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本行根据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复杂程度及风险等级，对其中关键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帮助金融消费者理解和接收完整的信息。

（三）2024 年度投诉管理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共接到投诉 5 件（其中 2 件为重复件），15 日内办结率 100%，剔除重复件后协商一致率 75%，投诉事由为贷款逾期协商、贷款办理问题及不认可担保责任等，基本已妥善处理。

八、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监管部门

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八章 重大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经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其成员构成为方国锋、何翔、周烽、黄根夫、虞国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国锋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方国锋、何翔，非执行董事黄根夫、虞国元均为连任，原执行董事何成松不再担任原职务。

（二）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经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姚芳芳、陈于农，经同日召开的员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邓诗贝，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芳芳任监事会主席。监

事会成员均为连任，未发生人员变化。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变动情况：1.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由周烽担任本行副行长；2.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报告，由高唯担任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

何成松履职至 2024 年 7 月，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沈晓强履职至 2024 年 7 月，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陆新立履职至 2024 年 7 月，不再担任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职务。

其余高级管理层成员报告内未发生变化。

第九章 附录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